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因到期债务不能偿还，2019年陷入债务危机至今，涉及多起纠纷诉讼，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祥跃贸易应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三峡银行应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应付的金额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2.6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德明： _____

唐 红： _____

刘亚辉： _____

2020年5月19日